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本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海外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申請、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甄選必要之工作或經申請者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111 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利用：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期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文教行政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